

石首市人民法院文件

石法发〔2024〕29号

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服务水平，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石首法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细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举措，在审判执行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做出更加精准有效评估及处置，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更好打造效率高、服务优、保障强、满意度好的法治化营商

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对办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作出应对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二）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

（三）明确分类案件经济影响程度。通过企业自评、法院审核，将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分为红黄蓝三级。红色定性为影响重大，应当绝对禁止采取不利于企业的司法措施。黄色定性为影响较大，应当审慎采取司法措施。蓝色定性为影响轻微，应当依法采取司法措施。标识为黄色和红色案件应同步在“四类案件”监管平台上提起监管。明确分级案件处理结果。梳理案件调查评估过程中的信息资源，从法律价值、产业价值、民生价值、个体价值、社会信用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进行A、B、C分级，对应列为优先发展类、改造提升类和调控转型类，对涉案企业在办案节点选择、决定作出、后续处理上实施精准化政策。对评估后依法作出从宽处理的涉案企业及人员，实施精准法治体检、法治宣教。对B类企业及人员，作出决定前及时向院长办公会履行备案手续。对A类的企业办案结果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委

政法委汇报。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标识为红色：

- (1)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2)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3) 影响本地区域支柱产业甚至波及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标识为黄色：

- (1) 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2)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3)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4) 将影响企业融资上市的；
- (5) 影响企业对外合作；
- (6) 影响企业商誉的；
- (7) 影响企业贷款发放的。

3、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标识为蓝色：

将对企业有一定影响但不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 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环节，承办法官均需要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对企业生产评估情况前后发生变化，应按照相应规定采取措施并存卷佐证。对企业自评与法官评估分级不一致的，应当提交院庭长审核并备案。

(五) 立案阶段，立案人员应向企业发放《涉企案件经

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告知书》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自评表》，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对红色、黄色标识案件，积极询问当事人调解意愿，努力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蓝色标识案件，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和解等多元解纷方式，调解不成再进行立案。

（六）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向当事人发放《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对红色标识案件禁止采取保全措施，对黄色标识和蓝色标识案件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引导当事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审理阶段，应当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处置。红色标识案件必须经过审委会审议。黄色和蓝色标识案件在处理中应积极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庭室会议讨论会商，汇集集体智慧，必要时申请审委会审议。

（八）执行阶段，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处置，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对红色标识案件，应绝对禁止采取强制措施，对黄色和蓝色标识案件，尽量优先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

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执行阶段，对自动履行完毕的企业，除可依法享受诉讼服务便利外，还将其纳入“诚信履行企业名单”，并定期推送至市场管理、税务、银行机构等单位及“信用石首”平台，使自动履行当事人获得相应的社会信用评价。对积极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信用修复证明，让企业在政府扶持、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招标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不因涉执行问题受到差别对待。

（十）积极落实《石首市人民法院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试行）》，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主动联系，对属于“四类案件”的，可能产生负面舆情的，案件当事人上诉、申诉或者信访可能性较大的，其他应该答疑的情形的案件当事人主动开展答疑，及时回应当事人合理关切。

（十一）立案后，承办法官应在收到企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自评表》和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后五日内审查认定。

（十二）慎重发布涉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涉及知名企业、企业家或者上市公司的负面审判信息，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顾虑，一般不对外报道。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按照2024年荆州市石首市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先行区试点改革事项创建工作方案，制定《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实施方案（试行）》以及《石首市人民法

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告知书》《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等，明确工作流程。（完成时限：2024年4月，责任单位：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积极推进活动。及时下发工作方案，要求员额法官在案件承办中积极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将积极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每月数据会商会议，积极收集法官在落实制度中的意见建议，经讨论论证后及时修订方案。（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全院员额法官）

（三）加强跟踪督办。将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纳入监督内容随廉政监督卡向当事人发放。由法院政治部（督察室）及时受理当事人投诉及建议，对未按时间节点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予以督促提醒，对经督促提醒拒不整改的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置。（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政治部（督察室））

（四）广泛宣传推广。结合活动开展和先行区创建进程，积极挖掘亮点成绩和典型案例，在各类媒体上广泛宣传，不断扩大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创建事项的影响力，提升法院工作知晓度和美誉度。（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审判管理办公室）

四、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石首市人民政府成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先行区创建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健任组长，市政数局、市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高位推进、定期调度和研判改革工作，听取创建进度，确保改革事项有效推进。

(二)加强沟通协调。组建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先行区创建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各方反馈建议，优化细化创建措施，确保改革事项既具有实用性和普惠性，又具有代表性和复制性。

(三)加强工作保障。综合办公室加强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先行区创建事项经费保障，必要时积极向市营商办争取经费;法院政治部(督察室)加强对各庭室在落实机制中的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 1.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告知书
- 2.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
- 3.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
- 4.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石首市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石首市人民法院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告知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服务水平，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我院试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告知。

1、严格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对办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并作出应对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

3、将经济影响评估结果分为“红黄蓝”三级。红色定性为影响重大，应当绝对禁止采取不利于企业的司法措施，并向市委报告。黄色定性为影响较大，应当审慎采取司法措施，并向院长办公会报告。蓝色定性为影响轻微，应当依法采取司法措施。标注为黄色和红色案件同步在“四类案件”监管平台上提起监管。涉企案件当事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自评表并提交佐证资料。

4、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环节，承办法官均需要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对企业生产评估情况前后发生变化，应按照相应规定采取措施并存卷佐证。对企业自评与法官评估分级不一致的，应当提交院庭长审核并备案。

5、立案阶段，立案人员应向企业发放《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告知书》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对红

色、黄色标注案件，积极询问当事人调解意愿，努力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蓝色标注案件，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和解等多元解纷方式化解矛盾，调解不成再进行立案。

6、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向当事人发放《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对红色标注案件禁止采取保全措施，对黄色标注和蓝色标注案件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引导当事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7、审理阶段，应当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处置。红色标注案件必须经过审委会审议。黄色和蓝色标注案件在处理中应积极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庭室会议讨论会商，汇集集体智慧，必要时申请审委会审议。

8、执行阶段，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分级评估处置，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对红色标注案件，应绝对禁止采取强制措施，对黄色和蓝色标注案件，尽量优先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9、立案后，承办法官应在收到企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和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后五日内审查认定。

10、慎重发布涉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涉及知名企业、企业家或者上市公司的负面审判信息，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顾虑，一般不对外报道。

11.若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况，您可以通过电话向石首市人民法院督察室举报。举报电话：0716-7896857。

附件 2:

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能够全面履行，我院对诉讼财产保全事项做以下告知：

1、诉讼财产保全，是指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原告为了保证判决得到顺利执行，向法院申请对被告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等行为。

2、《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3、根据《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实施方案》，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向当事人发放《石首市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提示函》，对红色标识案件禁止采取保全措施，对黄色标识和蓝色标识案件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引导当事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被保全企业需及时向法院提交《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和佐证资料以便法官给评估定级采取对应措施。

请确认已阅知上述内容。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

案号及案由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电话
	地址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本地区域支柱产业甚至波及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将影响企业融资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对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商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贷款发放的。		
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业有一定影响但不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其他意见			

填写说明:

1. 请按照红蓝黄分级中的内容, 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勾选多项分级默认选择等级较高的分级。

2. 本表需随佐证资料交人民法院。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日 日

附件 4:

石首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号及案由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电话
	地址		
案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案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本地区域支柱产业甚至波及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将影响企业融资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对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商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企业贷款发放的。		
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业有一定影响但不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其他意见			

填写说明:

1.请按照红蓝黄分级中的内容,结合当事人提交佐证材料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法官签名(盖章):

年 日 日